

湖北经济学院文件

鄂经院发〔2023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生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原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奖励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〔2016〕151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培养“三有三实”人才，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实行评奖结果公示制度。

第二章 奖励项目

第四条 奖励项目

（一）集体奖：先进学生党总支（支部）、先进班集体、文明特色（示范）寝室、先进分团委（支部）、先进学生分会、先进院青协、先进学生社团；

（二）个人奖：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藏龙学子奖学金、“三有三实”优秀大学生（标兵）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五四红旗标兵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十佳志愿者；

(三) 其他奖：经院学子奖、双优奖、学科竞赛奖、科研创新奖、社会实践奖、文体活动奖、国内升学奖、基层就业奖、见义勇为奖、参军入伍奖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设立的奖项等。

第三章 奖励方式

第五条 奖励方式

- (一) 召开表彰大会或文件通报表彰；
- (二) 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牌、奖状或证书；
- (三) 颁发奖金或奖品；
- (四) 同一学年同时荣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藏龙学子奖学金者，奖励金额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发放。

第四章 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

第六条 集体奖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

- (一) 先进班集体
 1. 班级成员认真学习政治理论，认真参加党团组织活动，积极开展思想建设；
 2. 班级成员有良好道德风尚，团结友爱、尊敬师长、关心集体、爱护公物，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；
 3. 班级成员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风气浓厚，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在 3.2 以上；
 4.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该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标率在 95%以上；

5. 班级成员积极参与美育实践和劳动服务，班级活动主题鲜明，成效显著；

6. 班委会、团支部组织健全，制度完善，班干部能以身作则、团结同学；

7. 班级内无人受到党团组织处分、行政处分；

8. 班级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；

9. 评选比例为参评班级总数的 10%，学校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（二）文明特色（示范）寝室

文明特色（示范）寝室的评选参照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文明特色寝室评选办法》执行，学校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第七条 个人奖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

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与标准按《湖北经济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细则》（鄂经院发〔2017〕49号）执行。国家奖学金获得者，一次性奖励 8000 元；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，一次性奖励 5000 元。

（二）藏龙学子奖学金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认真参加党团组织活动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2. 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及健康的身体、心理素质；

3. 该学年学业成绩（按加权平均分计算，通识选修课除外）排名位居专业年级前 30%；

4. 藏龙学子奖学金分为甲、乙、丙三个等次，奖金分别为 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，甲等、乙等、丙等奖学金评定比例原则上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5%、10%、15%。

（三）“三有三实”优秀大学生

1. 思想进步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 能力过硬，具备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专业素养；

3. 勇于担当，自觉肩负起国家富强、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；

4. 务实重干，秉承实践精神、实干作风和实用效果；

5. 获得藏龙学子奖学金；

6. 该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居班级前 15%；

7. 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10%，学校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（四）“三有三实”优秀大学生标兵

1. 获得藏龙学子奖学金乙等以上（含乙等）；

2. 被评为“三有三实”优秀大学生；

3. 该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居班级第一；
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该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以上等次；

5. 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5‰，学校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（五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 坚持原则，团结同学，以身作则，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
2. 热心服务，开拓创新，工作出色，圆满完成各项任务；
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该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以上等次；

4. 该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居班级前 30%；

5.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一个学年，由校团委和各学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；

6. 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干部总数的 10%，学校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（六）优秀毕业生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认真参加党团组织活动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；

2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校期间曾被评为“三有三实”优秀大学生；

（2）在校期间曾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；

（3）在校期间曾被评为五四红旗标兵；

- (4) 在校期间曾被评为优秀团员；
 - (5) 在校期间曾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；
 - (6) 在校期间曾被评为优秀团干部；
 - (7) 在校期间曾被评为十佳志愿者。
3. 在校期间曾获得藏龙学子奖学金；
 4. 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良好；
 5. 在校期间在社会实践、科研竞赛、创新创业、体育竞技、表演创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；或参军入伍；或主动要求到基层、西部和边远地区工作；
 6. 评选比例为毕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5%，学校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第八条 其他奖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

（一）国内升学奖

考上国内研究生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一次性奖励 500 元。

（二）基层就业奖

考取选调生、西部计划、三支一扶、特岗教师等基层就业岗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一次性奖励 1000 元。

（三）见义勇为奖

事迹特别突出、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学生，授予“见义勇为优秀大学生”称号，一次性奖励 2000 元。

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奖励的特殊项目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评先评优资格：

- （一）触犯国家法律，受到法律制裁者；
- （二）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- （三）评选材料弄虚作假者；
- （四）必修课程有不及格记录者；
- （五）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未达标者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第十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集体奖按集体申报、学院评选审核公示、学校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的程序进行；

（二）个人奖、荣誉按个人申报、班级初评、学院审核公示、学校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的程序进行；

（三）公示时间一般为 5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表彰。

第六章 评选时间

第十一条 每年 5 月评选优秀毕业生，每年 9 月评选文明特色（示范）寝室，每年 9-10 月评选先进班集体、藏龙学子奖学金、“三有三实”优秀大学生（标兵）和优秀学生干部，每年 10—11 月评选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先进学生党总支（支部）、优秀共产党员由党委

组织部按有关文件进行评选与奖励；先进分团委（支部）、先进学生分会、先进院青协、先进学生社团等集体奖，五四红旗标兵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十佳志愿者、经院学子奖、双优奖、科研创新奖、社会实践奖、文体活动奖等个人奖由校团委根据有关文件进行评选与奖励；学科竞赛奖的评定与奖励具体参照学校本科生竞赛奖励办法；参军入伍奖具体参照学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管理办法。

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奖项参评材料时间范围为在校期间，其他奖项参评材料时间范围为该学年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获奖材料均装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奖励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〔2016〕15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